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5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63760”，基金简称：“中银现金”，基金扩位简称：“全指自由现金流ETF”）、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8890”，基金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中银上海金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dfwzq.com.cn	95330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

截至2025年7月2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899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

截至2025年7月2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899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三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志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雪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基金产品经理、大成基金高级研究员、汇泉基金投资顾问投权代表兼量化研究员。202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志华
离任原因	安排管理其他产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15:00起，至2026年1月23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并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并持续运作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三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12月2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